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由2019年4月2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19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尹燕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該等認購股份中，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McGrath Tonner**」)；49,9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un JH；1,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eap HJ；1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earty Xi；6,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YZ Tech；6,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uper XY；6,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onder H；6,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aud HJ；5,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HTH Tech；5,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m YJ；3,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ood CH；及2,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nowledge ZH；
- (b) 於同日，McGrath Tonner(作為賣方)將1股股份轉讓予Sun JH(作為買方)，代價為零；及

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當中[編纂]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者外，或除本附錄下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者外，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編纂]已獲釐定；(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發行及銷售[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須予配發、發行及銷售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美元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銷售及買賣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行使[編纂]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分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5.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霍爾果斯娛科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a) 霍爾果斯娛科

企業名稱：	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霍城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伊犁州霍爾果斯市科豪科技城1號樓1203室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0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東：	中國娛樂(香港)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自2018年9月20日起無限定年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頂聯科技**

企業名稱：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  
鎮德山路  
4號財富廣場8樓  
1-4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東：隋先生及其他股東<sup>(1)</sup>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經營期限：自2014年12月2日起無限定年期

**(c) 霍爾果斯頂聯**

企業名稱：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新疆伊犁州霍城縣清水河鎮江蘇工業園區  
北區加稀管業公司以東(伊犁蘇潤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辦公樓102號)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東：頂聯科技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經營期限：自2017年7月19日起無限定年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北海頂聯

企業名稱：	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工業園區吉林路23號廣西北投昊元置業有限公司1棟4樓C01室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東：	頂聯科技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7年9月28日至2037年9月27日

#### 附註：

- (1) 頂聯科技分別由隋先生擁有50%，黃辛先生擁有10%，梁躍中先生擁有6%，申師茵女士擁有6%，梁漢君先生擁有6%，武立輝先生擁有6%，梁虹先生擁有5%，歐亞傑先生擁有5%，高長海先生擁有3%，及柯振華先生擁有2%及李先生擁有1%。

##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須以股份方式全額繳足)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或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有關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須從其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其兩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購回授權悉數進行購回，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娛科獲得由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授出的不可撤回及獨家購買權利、彼等於頂聯科技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股權、於頂聯科技按象徵性代價購買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其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購買權利；



- (b) 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其中包括)，聘請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獨家供應商，以收取服務費用；
- (c) 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向霍爾果斯娛科抵押其於頂聯科技的全部股權；
- (d) 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委託頂聯科技股東權利；
- (e) 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分別均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霍爾果斯娛科、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於頂聯科技作為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編纂]；
- (g) 彌償保證契據；及
- (h) [編纂]。

##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賬面值15%或以上的總資產，本文件並不包括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等級 <sup>(附註)</sup>	註冊所在地	註冊擁有人
1.	<b>頂聯科技</b>	23419522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35	中國	頂聯科技
2.	<b>頂聯科技</b>	23425724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38	中國	頂聯科技
3.		23419769	2018年6月7日至 2028年6月6日	35	中國	頂聯科技
4.	<b>鳳凰頂聯</b>	27677421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42	中國	頂聯科技
5.	<b>虛空風暴</b>	27668433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42	中國	頂聯科技
6.	<b>公主遇險記</b>	27668033	2018年11月28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42	中國	頂聯科技
7.	<b>鳳凰頂聯</b>	27658639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38	中國	頂聯科技
8.	 頂聯遊戲 DINGLIAN GAME	304639825	2018年8月20日至 2028年8月19日	35	香港	頂聯科技
9.		304666573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35	香港	頂聯科技

附註：

等級35：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等級38：電信。

等級42：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設計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開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ingliangame.com	頂聯科技	2016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	tgyouxi.com	頂聯科技	2017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3.	dingliangame.cn	霍爾果斯頂聯	2017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4.	bhdinglian.com	北海頂聯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公主遇險記遊戲 軟件V1.0	中國	2019SR0765423	2019年7月23日	霍爾果斯頂聯
2.	頂聯(服務端) SDK軟件V3.2	中國	2017SR579332	2017年10月20日	頂聯科技
3.	頂聯SDK軟件 (Android版)V3.2	中國	2017SR579550	2017年10月20日	頂聯科技
4.	頂聯SDK軟件 (IOS版)V3.2	中國	2017SR579529	2017年10月20日	頂聯科技
5.	英靈學徒遊戲 軟件V1.0	中國	2017SR643687	2017年11月23日	頂聯科技
6.	刀劍忘機遊戲 軟件V1.0.0	中國	2017SR733453	2017年12月26日	頂聯科技
7.	醉計三國遊戲 軟件V1.0.0	中國	2018SR213771	2018年3月28日	頂聯科技
8.	虛空風暴遊戲 軟件1.0	中國	2019SR0775312	2019年7月25日	霍爾果斯頂聯
9.	虛空守衛遊戲 軟件V1.0	中國	2017SR656580	2017年11月30日	霍爾果斯頂聯

## 11. 關聯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 董事

#### (a) 董事權益的披露

- (i) 隋先生、李先生及黃志剛先生於重組、[編纂]及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從事任何交易。

####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應付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略年薪(人民幣元)
1. 隋嘉恒	396,000
2. 李海軍	300,000
3. 何紹寧	300,000

#####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8,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8,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12,000元。
- (iii) 截至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

### (d)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於[編纂]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於[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隋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黃志剛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李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隋先生為Sun JH的唯一股東，而Sun JH持有[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Sun JH的權益。
- (3)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的唯一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為HX Tech及LYZ Tech的控制實體。HX Tech及LYZ Tech合計持有[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Together Win的權益。
- (4) 李先生為Leap HJ的唯一股東，而Leap HJ持有[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Leap HJ的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除本公司三名董事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n JH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的方式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而本公司已選擇刊發)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就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被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編纂]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或根據下文(m)段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外，承授人截至終止僱傭當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承授人因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而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下文(m)段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及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並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編纂]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總計[編纂]股[編纂][編纂]及買賣。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隋先生及Sun JH（「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g）），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就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負債的所有成本、利息、罰款、收費、罰款及開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本集團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所述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d)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全數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項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 (c) 有關稅項或負債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或有關負債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的費用或溢價具追溯效力(惟於本財政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上調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相關稅項或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同時彌償人(如有)有關該稅項或負債的責任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調減，惟前提是本段提述用於減少彌償人就相關稅項或負債所承擔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03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已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21. 已收[編纂]

[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此外，本公司及[編纂]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編纂]支付獎勵費，惟不超過應付[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編纂]的[編纂]%。獨家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收取保薦費合共5,000,000港元。

## 22.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編纂]中。

## 23.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其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24. 專家同意書

上述第23段的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6. [編纂]詳情**

[編纂]

## 2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撰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現時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擬尋求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29.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分開刊發。